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雨涵

電話：02-7712-9126

電子信箱：tiffany1106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67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來函、計畫(PDF)、計畫(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12年擴大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7月7日環署管字第1121083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綠色旅遊結合環境教育，透過中央行政機關（含所屬各級機關）以團體旅遊方式參與該署核定之綠色旅遊行程，並取得環境教育時數，給予分帳支付50%之旅費且一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為上限，二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3,000元為上限，超過該署支付上限應由機關自行負擔，不限團數，每團人數須10人以上。
- 三、前項綠色旅遊行程，請至該署綠色旅遊網頁查詢 <https://greenlife.epa.gov.tw/categories/greenTour>，如網站內無符合需求之行程，可洽旅行業者依本計畫規定規劃其他綠色旅遊行程。
- 四、本計畫結案核銷，應檢送成果報告、團體旅遊契約書影本、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（抬頭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，統一編號為04170940）及匯撥帳戶資料，函送該署辦理結案（至遲於112年12月8日前），由該署逕撥旅行業者帳戶且副知申請機關，逾期不予受理（申請表及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級國立學校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## 112 年擴大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

### 一、計畫目的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擴大推廣綠色旅遊，並融入環境教育，由中央行政機關參與本署核定之綠色旅遊行程，於旅遊行程中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及購等面向選擇對環境友善的方式，取得環境教育時數，達到全民綠生活目的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### 二、申請對象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各級機關，惟為擴大推動，以 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未獲核定補助之機關優先。

### 三、執行內容

- （一）以團體方式參加本署核定之綠色旅遊行程（允許調整地點），並取得環境教育時數。
- （二）自行安排綠色旅遊行程者，1 日行程須符合至少選擇 1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，及至少選擇 1 間環保餐廳用餐；2 日行程須符合至少選擇 1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、至少選擇 1 間環保餐廳用餐及至少選擇 1 間環保標章旅館或環保旅店住宿。
- （三）每團一日或二日綠色旅遊行程中，至少包含 1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。

### 四、執行期程

出團時間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### 五、計畫經費

- (一) 總經費：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為原則。
- (二) 每個機關參與綠色旅遊行程不限團數，每團人數10人以上。

## 六、申請時間及方式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自公布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（以電子發文日或郵戳日期為準）。
- (二) 申請方式：檢具公文及申請表函送本署（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，未檢具公文者視為資格不符）。

## 七、審查及經費核定

- (一) 推廣對象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各級機關員工，可分別出團參與不同綠色旅遊行程，並以一日行程或二日行程為限。
- (二) 本署分帳支付經費為團體總旅費之50%，其中一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1,000元為上限，二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3,000元為上限，並以綠色旅遊之必需項目為主，包含交通費、餐費、住宿費及旅遊平安保險；不分攤之經費項目例如紀念品、伴手禮、衣服、帽子、宣導品、相機攝影影音通訊設備、相關廣告業務宣導及其他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等。
- (三) 機關須支付團體旅費至少50%，並載明於團體旅遊契約書中，超過本署支付上限應由機關自行負擔。舉例說明如下：
  1. 一日行程：參團機關員工數30人，總旅費合計9萬元，團體總旅費之50%為4萬5,000元，惟平均每人為1,500元超過每團平均每人1,000元之上限，故本

署僅支付 30 人\*1,000 元=3 萬元，其餘費用 6 萬元由機關自行負擔。

2. 二日行程：參團機關員工數 30 人，總旅費合計 21 萬元，團體總旅費之 50% 為 10 萬 5,000 元，惟平均每人為 3,500 元超過每團平均每人 3,000 元之上限，故本署僅支付 30 人\*3,000 元=9 萬元，其餘費用 12 萬元由機關自行負擔。

## 八、結案及核銷

- (一) 申請表經本署核定後，即可進行綠色旅遊。請於完成綠色旅遊行程後，1 個月內上網登錄成果（網址另以核定公文提供），2 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、團體旅遊契約書影本、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（抬頭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，統一編號為 04170940）及匯撥帳戶資料，函送本署辦理結案（至遲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前），由本署逕撥旅行業者帳戶且副知申請機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為了響應環保，請多以電子形式辦理核銷，請機關自行留存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之紙本。
- (三) 成果報告至少需包含機關名稱、出團時間、人數、環境教育時數、行程內容、成果效益及活動照片等（詳如核定公文），如以紙本形式辦理核銷，請將成果報告電子檔寄至 [tingho.kuo@epa.gov.tw](mailto:tingho.kuo@epa.gov.tw)。
- (四) 本署核定出團行程後，因故出團人數減少，本署不予支付缺額人員之行政規費等旅遊費用。

##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機關應注意綠色旅遊安全，並請傳達參團人員做好源頭減量，避免使用免洗餐具、紙杯等一次用產品；

響應惜食點餐，吃多少點多少；使用低碳交通工具；住宿時自備盥洗用具及優先選住環保旅宿；愛護自然環境等。

- (二) 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，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方得利用，如有侵權情事，概與本署無關。
- (三) 申請表經核定後，如有行程之人數或旅費調整，或因其他事由取消出團，請行文修正或取消。
- (四) 如受疫情影響，綠色餐廳限制內用人數，以致無法於餐廳內用者，可外帶食用，但外帶餐具不可使用一次性用品，以符合綠色旅遊之宗旨。

## 十、相關附件

附件一：申請表

附件二：申請、審查核定及結案流程

附件三：成果報告（範例）

## 附件一、申請表

申請機關名稱	
計畫目標	
綠色旅遊行程 1 (可自行增列此欄)	1. 旅行業者名稱： _____ 2. 綠色旅遊行程編號及名稱： _____ 3.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名稱： _____ 4. 預定出團日： _____ 5. 預計參團機關員工數： _____ 6. 預計旅費： 共 _____ 元， _____ 元/人 _____
綠色旅遊行程 2 (可自行增列此欄)	1. 旅行業者名稱： _____ 2. 綠色旅遊行程編號及名稱： _____ 3.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名稱： _____ 4. 預定出團日： _____ 5. 預計參團機關員工數： _____ 6. 預計旅費： 共 _____ 元， _____ 元/人 _____
預算經費	合計總旅費： _____ 預計申請經費： _____
預期效益	
機關首長	
承辦人	
聯絡電話/ 行動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 (e-mail)	

機關關防用印處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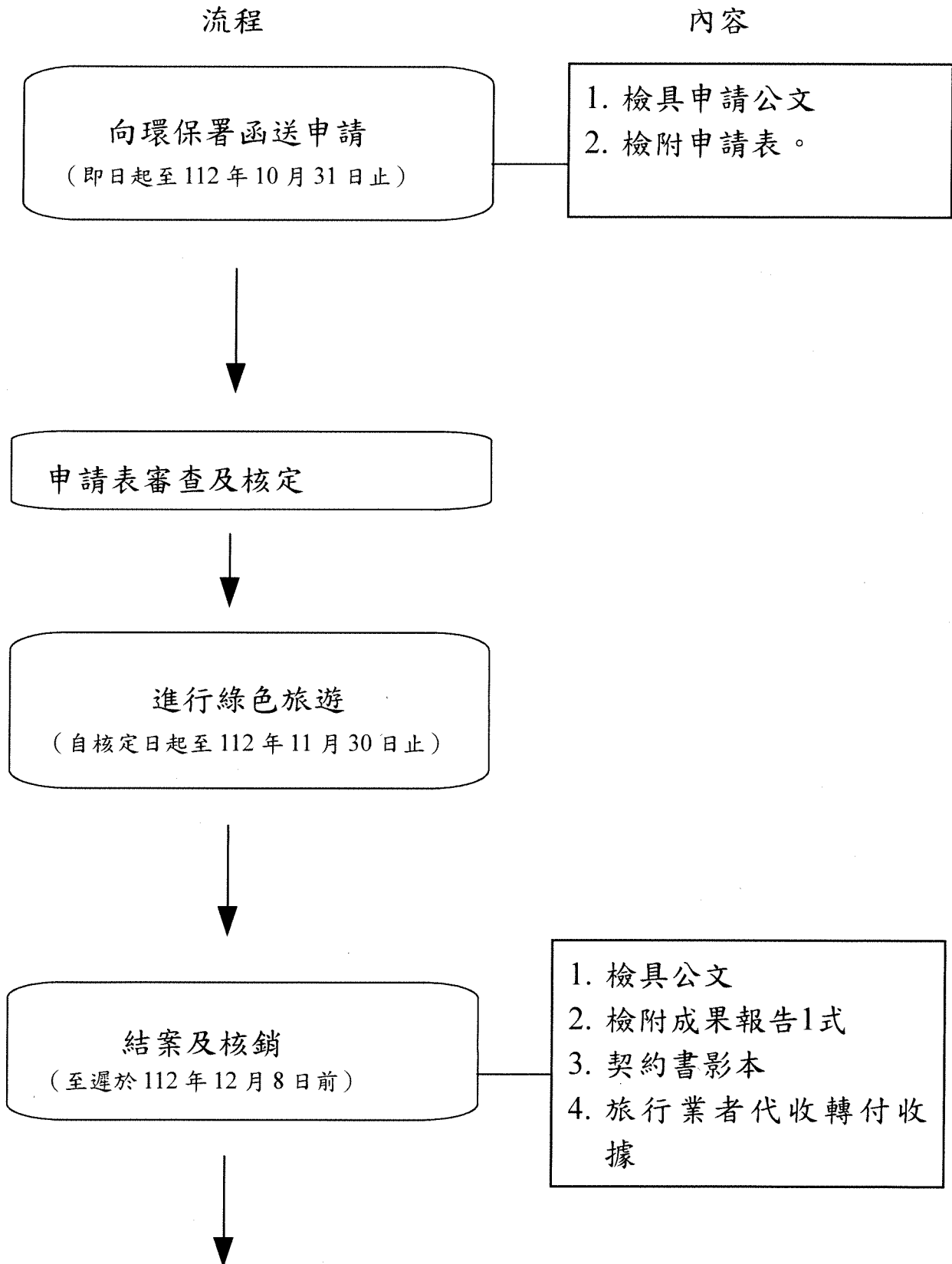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

1. 環保署分帳支付經費為團體總旅費之 50%，其中一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 1,000 元為上限，二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 3,000 元為上限。如團體旅遊簽約後，因故出團人數減少，則環保署不予支付缺額人員之行政規費等旅遊費用。
2. 機關須支付團體旅費至少 50%，並載明於團體旅遊契約書中，超過本署支付上限應由機關自行負擔。
3. 申請表經核定後，如有行程之人數或旅費調整，或因其他事由取消出團，請行文修正或取消。



附件二

## 申請、審查核定及結案流程



撥款給旅行業者，  
並副知申請機關

附件三

112 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之成果報告  
(範例)

執行成果報告表			
機關名稱			
機關地址			
承辦人		連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活動執行效益			
<p>(例如)本機關同仁參與環保署綠色旅遊，共 3 團，合計人數為 60 人，共取得環境教育學習時數 240 小時，參團同仁透過旅行社規劃行程之專業推出各式綠色旅遊行程，了解綠色旅遊、綠色餐廳、環保旅館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，以及環保集點等環保理念，透過體驗環保署推出的行程，機關同仁及其家屬朋友也體認綠生活是隨時隨地隨手可做的。</p>			

中華民國 112 年 \_\_\_ 月 \_\_\_

# 112 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之成果報告

## 執行行程清單暨申請經費表 (範例)

項次	行程編號	行程名稱	旅行社名稱	實際出團日	出團機關人數	環境教育總時數 (小時)	機關人員總團費 (元)	環保署分帳支付金額 (元)
1	H360	噶瑪蘭頭城深度旅遊	樺宇旅行社有限公司	112/4/22	20 人	80	32,000	16,000
2	H471	屏東海生館之綠色饗宴一日遊	金建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	112/4/29	20 人	80	37,000	18,500
3	H513	綠色旅遊-黃金蝙蝠太平雲梯一日遊	東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	112/5/6	20 人	80	46,000	20,000
合計					60	240	115,000	54,500

本機關共參與 3 團行程，總申請分帳支付金額 54,500 元

備註：H360 及 H471 行程向環保署申請支付總旅費之 50% 平均每人為 800 元及 925 元。惟 H513 行程總團費合計 46,000 元，總旅費之 50% 為 23,000 元，平均每人為 1,150 元超過每團平均每人 1,000 元之申請上限，故此行程向環保署申請支付 1,000\*20 人=20,000 元。

\*請注意本表填列資訊需與活動紀錄表資訊一致。

# 112 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之成果報告

## 活動紀錄表(一行程一份)(範例)

行程基本資訊			
行程編號	H360	行程名稱	噶瑪蘭頭城深度旅遊
行程時間	112/4/22	人數	20
環境教育總時數	80 小時		
活動成果紀錄			
【活動(景點)照片、帶推廣過程之照片及文字敘述】			
參團人員合照		環保旅宿住宿區合照	
綠色餐廳合照		綠色景點活動照片	

\*合照需露出全民綠生活字樣或擺出全民綠生活的宣導動作

# 112 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之成果報告

## 活動紀錄表(一行程一份)(範例)

行程基本資訊			
行程編號	H471	行程名稱	屏東海生館之綠色饗宴一日遊
行程時間	112/4/29	人數	20
環境教育總時數	80 小時		
活動成果紀錄			
【活動(景點)照片、帶推廣過程之照片及文字敘述】			
參團人員合照		環保旅宿住宿區合照	
綠色餐廳合照		綠色景點活動照片	

\*合照需露出全民綠生活字樣或擺出全民綠生活的宣導動作

# 112 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之成果報告

## 活動紀錄表(一行程一份)(範例)

行程基本資訊			
行程編號	H513	行程名稱	綠色旅遊-黃金蝙蝠太平雲梯一日遊
行程時間	112/5/6	人數	20
環境教育總時數	80 小時		
活動成果紀錄			
【活動(景點)照片、帶推廣過程之照片及文字敘述】			
參團人員合照		環保旅宿住宿區合照	
綠色餐廳合照		綠色景點活動照片	

\*合照需露出全民綠生活字樣或擺出全民綠生活的宣導動作

